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3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信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p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内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其中,公募基金、专业基金、专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1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账户客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15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T-3日)的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3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司(即“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10%。当剔除最高单笔报价部分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对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本次发行已聘请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大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以上《招股意向书》,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招股意向书》。

8.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率为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7月29日(T+2日)缴纳新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4.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7月2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 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2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咨询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专业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1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15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11. 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7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20年7月24日(T-1日)公告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3.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p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1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15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注意三: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p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1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15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注意四: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 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

② 投资者在初审公告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③ 投资者应按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④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视频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17日(T-6日)至2020年7月21日(T-4日)期间,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视频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一、(八)、(九)路演推介安排”,参与路演和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的要求。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投资者可自主选择参加网下视频推介会。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24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7月23日(T-2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视频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17日(T-6日)至2020年7月21日(T-4日)期间,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视频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一、(八)、(九)路演推介安排”,参与路演和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的要求。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投资者可自主选择参加网下视频推介会。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24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7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7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 2020年7月2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招股意向书》佣金。

13.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其他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17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